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學生擋實習及補救措施實施要點

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科務會議通過

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科務會議通過

105年06月01日教務會議會議修訂

107年1月11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

1. 應用英語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提升學生專業實習之專業技能及優良操守，依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學生擋實習及補救措施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本科學生於進行專業實習前，操行成績每學期加總平均須達 80 分(含)以上，實習前一學期即操行成績亦同；103學年度入學者，以二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操行成績計算；104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，以一年級至四年級操行平均成績計算，未達標準者，詳第三點補救措施。當學期無法進行實習之學生，須填寫實習異動單。
3. 操行總成績未達標準補救措施為：凡操行成績少 1 分，須進行熱心服務活動 4 小時(可至本科申請愛科服務或參加志工服務等活動)，依此類推。學生需出示服務時數證明，以辦理相關行政業務。
4. 105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，交誼廳技術實習三年級上學期和下學期必須各執行20小時，若未在規定時間內執行完畢，缺1小時，必須執行4小時補足。

五、如有特殊情況，送科務會議審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